

2—13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5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8
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人事費彙計表.....	64
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委辦經費分析表.....	9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 預算總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8)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9)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 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5) 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
  - (6)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8) 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
  - (9)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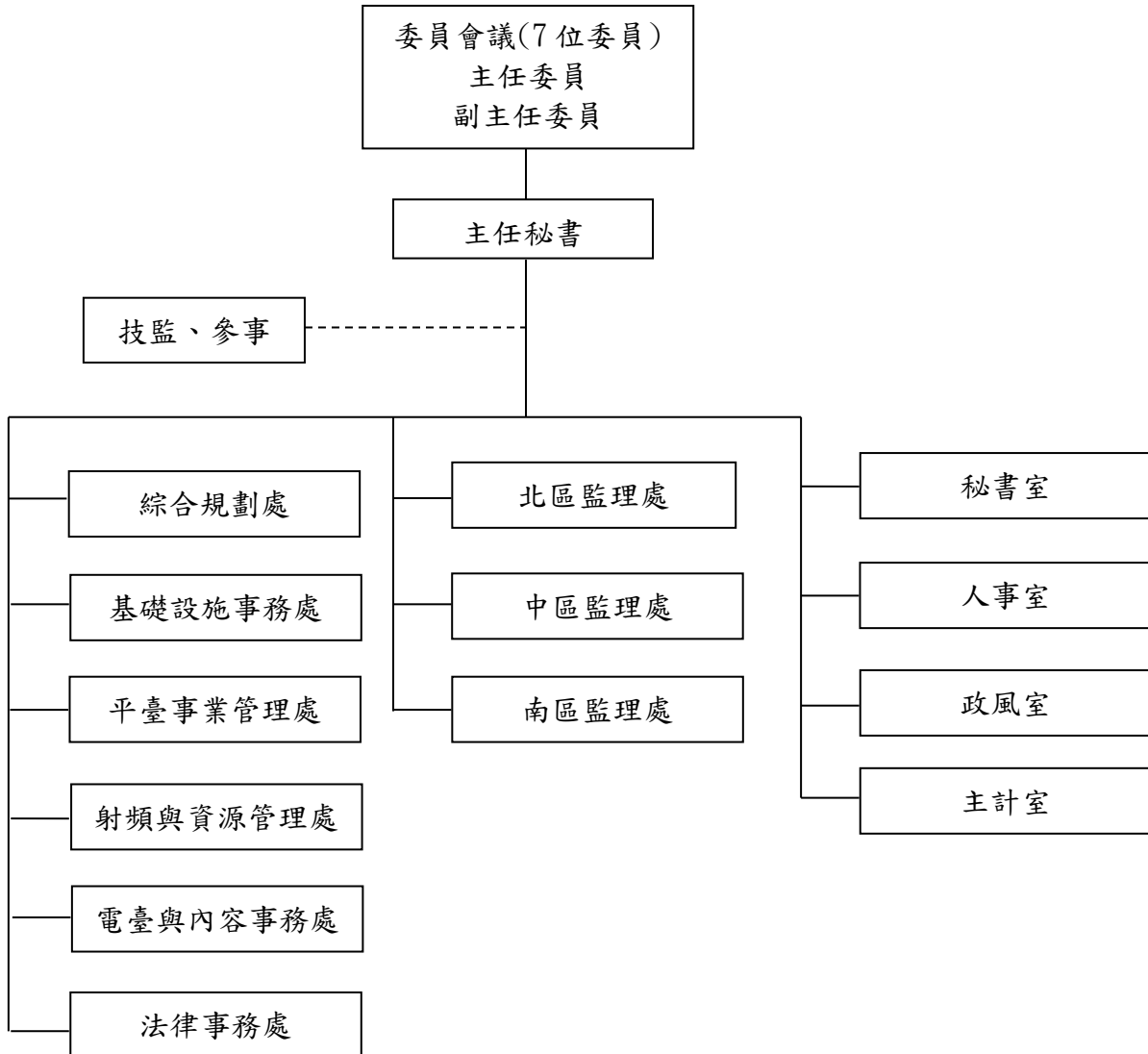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 (6)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8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20 人(含職員 49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促進數位匯流

###### (1)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 108 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 109 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擬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且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 (2)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為提升大眾運輸沿線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建置快速及便利的行動上網環境，將強化大眾運輸場所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改善鐵道沿線的訊號涵蓋率。

###### (2)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相關法規，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 (3)推動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與依賴程度逐漸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數位匯流媒體環境，媒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之連結，因此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健康的媒體環境。

####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 (3)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研討會課程除法令與政策宣導，亦配合案例比較分析與講解，以及納入性別平等、兒少保護、和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俾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素養、降低違規情形與製播優質節目內容，以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此外，為因應數位匯流衝擊，本會亦規劃產業概況調查報告，及針對新媒介浪潮下之電臺經營與內容製播相關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業者分享意見，俾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 (3)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並持續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計畫	一	促進匯流服務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配合我國產業發展趨勢，綜整分析國際作法。 二、提出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 三、依據徵詢結果，研析完成相關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與電信價格調整上限(X值)草案。
	二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一、參酌歐陸及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第五代行動寬頻政策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發展實況。 二、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第五代行動寬頻關鍵議題，進行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三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四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本會陳情系統增修作業。 二、辦理本會統計資料庫系統增修作業。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其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三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三、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一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督導電信業者建置臺鐵沿線隧道區段的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的涵蓋率。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依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督導電信事業配合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
	三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一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
	二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25MHz。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之連結，因此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p>一、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設計內容案例分析專題，協助業者更深入掌握法規精神要旨與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和業者就數位時代電臺內容及營運議題分享對策，以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及電臺經營之競爭力。</p> <p>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p>一、行政院於 106 月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 1800MHz 頻段之 C6 區塊及目前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目前使用之 2100MHz 頻段。</p> <p>二、本會依行政院政策，積極進行動寬頻釋照規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將 3G 服務平順轉移及鼓勵偏鄉建設納入考量，並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競價，至 9 月 1 日截止受理申請。</p> <p>三、本會後續經過 1 個半月之審查，於 10 月 18 日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日期，並於 10 月 31 日開始正式進行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經過 4 天 38 回合之數量階段程序，決定各競標者之得標頻寬。</p> <p>四、本會復於 11 月 15 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位置競價，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標的，並於同日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完成第三代行</p>	<p>一、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p> <p>二、圓滿達成既有 3G 業者均取得其所需之頻率，得以延續提供其行動語音服務不中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	
二、傳統管制轉型下世代管制之架構調整規劃	<p>一、蒐集歐盟、美、日等先進國家轉型下世代監理架構調整有關資訊。</p> <p>二、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及相關配套。</p> <p>三、以促競爭與創新為方向，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規劃案。</p>	<p>一、106 年 3 月 1 日第 7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案，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為數位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供所需之高速寬頻服務，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之發展。</p> <p>二、上述方案調整針對市場主導者之批發市內、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等 5 項批發服務，調降幅度為 5.1749%；至於零售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月租費進行調降，幅度為 3.19%，但高速率(100M 以上)的零售光纖服務費用及 ADSL 電路月租費則不調降，但亦不得調漲，以提供適度誘因鼓勵業者持續新技術布建及推廣；管制期間為 3 年。</p>
三、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或市場調查之資訊整備	<p>完成更新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資訊，內容包括：</p> <p>一、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p> <p>二、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p>	<p>更新公布之各項資訊，除供作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及趨勢之最新參考，在資料經濟時代，更實質提供相關學術研究、產業調查、市場分析及國際趨勢評比等之參據，且政府單位資料開放民間運用，則更加提高其商業應用價值及潛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 三、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商機。
四、提升國際參與深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國際參與深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一、完成派員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共計24場次不同會議，超過原訂目標值： (一)出席全球網路安全高峰會、GSMA 會議、ICANN會議，臺韓、臺日、臺蒙、臺加(CRTC)、臺瑞(典)PTS、臺星Communica Asia、臺泰等雙邊交流，參加APEC TEL會議、臺歐盟隱私保護架構(GDPR)技術會議、應邀出訪Facebook等活動。 (二)自辦外賓來訪會議或研討會共計16場次：美國在臺商業協會參訪團、泰國國家通訊傳播及電信委員會(NBTC)副主委參訪團、英國在台辦事處及BBC參訪團、新加坡MCI高級政務部長徐芳達與IMDA、網飛(Netflix)等國際交流。 (三)出席國內他機關國際雙邊交流會議計20場次；出席經濟部召開「馬臺經濟合作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MTECC）」，出席國貿局的臺歐盟隱私保護架構第1次技術階層會議、臺印（尼）貿易工作小組會議、第3屆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會議，台日經濟合作案跨境服務貿易相關議題會議、台日第41屆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議等，拓展通訊傳播國際空間與能見度。</p> <p>二、106年共計提交我國國情報告或立場稿17篇，超出年度預定目標值。</p>
<p>五、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一、於本會陳情系統建置電子化政府機制，將民眾申訴意見直接轉請各相關業者處理，並由業者將回覆資訊填報於本會系統，供民眾後續查詢，以提升本會處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案件之行政效率。</p> <p>二、為維護國民知的權利及落實資訊公開政策，提供視覺化圖資系統服務，讓民眾得以電腦或行動裝置便利查詢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基地臺設置數量等資訊。</p> <p>三、藉由資訊化系統建置，重新定義作業處理流程，降低人工公文處理量，提升</p>	<p>一、民眾廣播電視內容意見，由業者回覆，可讓業者易於檢討統計，提升節目品質。</p> <p>二、將本會施政績效圖形化，增加民眾閱讀親和力，更易了解本會施政方針。</p> <p>三、完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暨資安災防動員填報系統。</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效率。	
六、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七、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及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花東地區、與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106 年完成澎湖(七美)、澎湖(望安)等 2 件澎湖偏遠離島補助計畫、北視及南屏等 2 件普及服務區域補助計畫、名城、祥通及東台播送等 3 件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補助計畫及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花東地區補助案，補助金額總計 78,484,000 元。
八、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已邀集電信業者並召開會議溝通協商，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及行動	完成修正營業規章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40 條及第 47 條；及修正服務契約第 7 條、第 7-1 條、第 26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p>及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自然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本國人-護照、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p> <p>二、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p> <p>三、為避免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超出客戶預期，每次出國達新臺幣伍仟元時，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戶。</p> <p>四、為配合外國人短期來臺旅遊需求，增訂短效期預付卡相關規定。</p> <p>五、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加列取得用戶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其他業務服務契約，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九、通信業者帳戶查核	一、查核對象：固定通信業者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經營者；行動通信業者部分，計有行動電話第三代	<p>一、本次帳務查核結果：</p> <p>（一）各業者在「接通」部分，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均在±3秒以內；在「未接通」部分，皆符合</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動通信 (3G) 業務及行動寬頻 (4G) 業務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 等 9 家經營者。</p> <p>二、查核項目：通信紀錄 (CDR) 及帳單之正確性。</p> <p>三、完成如下查核結果：</p> <p>(一) 有關通信紀錄 (CDR) 之正確性：本作業係以實際撥打方式辦理，共撥打電話 5,387 通 (固定通信 1,538 通、行動通信 3,849 通)，並分為「接通」與「不接通」2 種模式，以驗證 CDR 正確性及是否有未接通卻計費之情形。</p> <p>(二) 有關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共計查核 450 筆 (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00 筆)。</p>	<p>未接通不計費原則。</p> <p>(二) 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p> <p>二、本案如期完成電信業者之帳務查核，將有效促使業者提高計費之正確性，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十、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p>	<p>經由宣導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並適時審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受託機構對新修正法規之執行情況，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案件數，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p>	<p>經持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結果，106 年建築物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2,096 件 (審查 1,803 件；審驗 293 件)，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 248 件 (審查 160 件；審驗 88 件)，已有顯著成長。</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p>	<p>本會督導電信事業依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配合辦理，並擬訂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p>	<p>106 年執行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 105 年度列為一、二級共 52 座關鍵基礎設施及 105 年度盤點之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34 座機房，各抽 8 座機房計 16 座，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查核，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p>
<p>十二、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p>	<p>本會 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第 3 期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驗收作業，同年 5 月 31 日奉核開通系統上線，並於同日提供對外連線作業。</p>	<p>圖資管理系統上線後，其成效分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做為市網業者與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洽辦、審查與審驗案件之作業平臺，完備審驗機構之圖資標準化及整合性。</li> <li>二、提供民眾查詢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之相關資訊。</li> <li>三、將案件資訊化管理，有利本會稽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辦理情形，提升委外服務品質，且藉由系統統計案件資料與整理分析，發揮巨量資料價值，擴大資訊運用。</li> </ul>
<p>十三、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li> <li>二、國際間 2100MHz 頻段之行動通信主要有 3 種規劃方式，分別為 3GP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1900MHz、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li> <li>二、完成 1900MHz 及 2100MHz 頻譜整備工作，協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行動寬頻(4G)第 3 波釋照作</li> </ul>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Band 1、Band 4、Band 10，主流規劃方式為 3GPP Band 1、Band 4。</p> <p>三、國際間 2300MHz 頻段之行動通信主要有 2 種規劃方式，分別為 3GPP Band 30、Band 40，主流的規劃方式為 3GPP Band 40。</p> <p>四、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監測結果討論會議」，經會中討論及比對本會通傳系統資料庫，初步研判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之訊號來源可能為 Wi-Fi 設備射頻老舊產生之不良訊號，澎湖縣北海遊客中心之訊號來源可能為海(巡)防之國家單位使用，其餘無明顯異常訊號。</p> <p>五、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頻譜使用規劃初步草案，國際上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主要規劃供行動通信使用：我國 2100MHz 頻段目前為 3G 業務使用，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規劃 106 年底釋出 2100MHz 頻段採 3GPP Band 1(1920-1980MHz /2110-2170MH</p>	業。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z)(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我國 2300MHz 頻段部分頻率目前尚有政府單位使用，可朝國際趨勢規劃供行動寬頻採 TDD 技術方式使用，由於該頻段為 LTE(TDD)用戶終端設備支援度最高之頻段，我國應持續關注。</p> <p>六、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100MHz 頻段 (1975-1980MHz、2165-2170MHz)及 2300MHz 頻段(2355-2375MHz)之頻譜整備，共計 30MHz 頻寬，可規劃供國內行動寬頻使用，並依技術中立原則，採分頻雙工(FDD)或分時雙工(TDD)技術使用。</p>	
<p>十四、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p>	<p>一、廠商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提送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立(成員名冊內容包含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至本會，並經本會確認備查。</p> <p>二、廠商於 106 年 7 月 7 日繳交本案期中成果報告書(草案)、上半年度無障礙檢測工作報告(草案)及上半年度無障礙網</p>	<p>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p> <p>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1 號令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與國際規範齊頭並進，致力營造整體</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路空間服務網維運報告(草案)，並經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送核定文件，並經本會確認備查。</p> <p>三、廠商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辦理推廣說明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宣導)共 10 場次及於 106 年 9 月 6 日辦理完成無障礙網站設計課程共 6 場次。</p> <p>四、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 11 月份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各項報告，及完成 1 至 11 月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諮詢服務、維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宣導。</p>	<p>資訊無障礙社會。</p> <p>三、106 年共辦理推廣說明會 10 場次、培訊課程 6 班，據以提升國民網站無障礙知識。</p> <p>四、106 年除加強既有 30 員身障者檢測員提升至得檢測符合網站無障礙 2.0 規範之程度外，另額外培訓 9 員身障者投入檢測工作，共計 39 員可檢測網站符合規範與否，厚植本國檢測能量。</p> <p>五、106 年共計 2,892 筆申請網站檢測數，並全數經受託團隊檢測完竣。</p> <p>六、經檢測，於 106 年共計 738 個網站取得 A 等級檢測標章、155 個網站取得 AA 等級檢測標章、2 個網站取得 AAA 等級檢測標章。</p>
<p>十五、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p>	<p>一、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072 號令公告受理 106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p> <p>二、106 年度總計 12 件申請案獲准撥付補助款，包括南華大學傳播系「嘉義縣媒體識讀教育齊步走」、長榮大學大傳系「新聞背後：記者的抉擇與寫</p>	<p>106 年度總計 12 件申請案獲准撥付補助款 73 萬 1,805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6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053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50 人次，及格率達 95%。</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多元性別與媒體再現」、「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大眾媒體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責任」、「社團法人台灣音像教育行動協會「台日媒體素養教育行動交流巡迴講座」、「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第六屆媒體素養營-媒體大平台-24 小時聯播不打烊」、「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2017 新永安 FUN 暑假-小記者大視野」、鳳鳴廣播公司「媒體識讀-『析論性別平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小小主播夏令營」、每日廣播公司「身騎白馬走三關—性平與文化」、中投有線電視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大屯有線電視公司「食安不安媒體把關-食安問題媒體識讀教育講座」等案。</p>	
<p>十六、節目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p>	<p>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節目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重要議題安排如下：            一、2 場專題演講：「政策法規簡明提要」、「從收視率消長變化看後網路時代電視生存之道」。            二、3 場專題研討：「讓遺憾不再擴大，談性侵及兒少案件個資保護」、「有</p>	<p>一、本案係視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邀請電視頻道業者參與，並邀請相關議題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與談，透過面對面交流溝通，共同探討新聞及各類節目製播規範，並檢視相關案例呈現。另由本會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sense 少閃失，內容製播如何兼顧尊重多元性平思維」、「本國內容產製及行銷趨勢：跨國合作經驗」。</p> <p>三、1場專題課程：「國際網路爭議訊息查證工具的發展」。</p>	<p>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督促各頻道業者提升節目品質，並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強化內部編審及內容問責機制。</p> <p>二、本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高達 96.24%，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p>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p>一、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請外部研究機構協助本會蒐集國外 5G 政策與發展等資料。</p> <p>二、本會持續關注國外 5G 發展，並每月與外部研究機構辦理討論會議，掌握 5G 技術標準制訂與國外 5G 釋照之進程。</p>	<p>持續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第五代行動寬頻政策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發展實況。</p>
二、建構通訊傳播服務發展基礎調和監理架構	<p>一、蒐集數位匯流先進國家於面對網際網路之發展趨勢下，通傳監理機關調整管理之重點分析，另介接網路治理之政策，與相關部會溝通倡議網路治理政策</p>	<p>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795 次委員會議決議電信市場主導業者提報批發價業務項目之費率，包括調降：</p> <p>一、光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66%~4.82%。</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念。</p> <p>二、配合我國產業發展趨勢，綜整分析國際作法，提出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相關配套措施調整，以落實建構通訊傳播服務發展基礎。</p>	<p>二、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 4.5549% ~ 4.7438%。</p> <p>三、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降幅約 30%。</p>
<p>三、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或市場調查之資訊整備</p>	<p>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蒐集整理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電信營收、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等相關資訊，並完成更新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項(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資訊。</p>	<p>更新公布之各項資訊，實質提供公眾查詢與學術研究、產業調查、市場分析及國際趨勢評比等之引用與參考。</p>
<p>四、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接軌</p>	<p>1 月至 6 月底止完成派員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2 場次會議：</p> <p>一、2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應邀赴新加坡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亞太地區監理論壇」及「電信及媒體論壇」會議，與新加坡官方交流。</p> <p>二、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GSMA 2018 世界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p>	<p>一、2 月 4 日本會詹主委婷怡應邀率團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亞太地區監理論壇」及「電信及媒體論壇」，擔任「亞太地區監理論壇」主談人，就「透過數據流量促進經濟成長」發表演講，分享數位經濟監理架構、監理轉型等議題，並與 IIC、英國 Ofcom、新加坡 IMDA、印尼、緬甸等電信監理機關及產業高階代表，熱烈討論透過資料流通促進經濟成長、數位基礎建設等主題。</p> <p>二、2 月 24 日本會主委詹婷怡率團赴西班牙巴塞隆納</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出席 GSMA 2018 世界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討論數位包容、跨境資料傳輸、隱私保護、數位經濟、5G、物聯網 IoT 等議題，關注大數據、人工智慧 AI、區塊鏈、數位醫療、行動支付等之發展。詹主委就整體通傳產業環境優化焦點議題，與美國 FCC 主委 Ajit Pai、FCC 委員 Michael O' Rielly、Jessica Rosenworcel 等交換最新發展趨勢。</p>
<p>五、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一、辦理本會網站系統增修作業。 二、辦理本會通訊傳播陳情網系統增修作業。 三、辦理本會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擴充作業。</p>	<p>一、中文版網站系統改版已於 6 月 22 日上線。 二、完成統計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功能雛型展示。</p>
<p>六、推動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p>	<p>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p>	<p>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07 年度需完成偏鄉 40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p>
<p>七、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p>	<p>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及</p>	<p>107 年將完成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及「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107 年預估</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月 16 日公告「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補助總金額總計 88,950,000 元。</p>
<p>八、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p>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截至 107 年 6 月辦理本指標，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107 年 5 月 10 日邀集 4 家固定通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亞太電信）召開 2 次會議，檢討營業規章修訂。</p>
<p>九、落實通信業者帳戶查核與資料保護</p>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p>	<p>截至 107 年 6 月辦理本指標，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邀集 5 家行動通信業者、4 家固定通信業者召開「研商 107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查核事宜」會議，並完成 107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函送固網及行網業者。</p>
<p>十、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p>	<p>一、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1731 號公告「107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公告事項包括補助對象、補助範圍、補助總金額、經費用途、活動辦理時間及申請方式等。 二、受理補助案申請及審核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 30</p>	<p>中央廣播電臺「2018 國家廣播文物館廣播媒體研習營」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29 日辦理完成，總計參與人數 35 人，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計 35 人，及格率達 100%，107 年 6 月 28 日受理活動結報資料與經費核銷。</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止總計受理 8 件申請案，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中央廣播電台等 6 案，同意補助金額計 29 萬 0,163 元。</p>	
<p>十一、落實節目內容規範認知暨製播經驗交流</p>	<p>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蒐集 24 例違規案例，並完成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之議程規劃，計有 1 場專題演講、1 場專題課程、及 3 場專題研討。</p>	<p>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3~4 日舉行，刻正依相關規劃持續辦中。</p>
<p>十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p>	<p>持續向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宣導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並審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受託機構對新修正法規之執行情況，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案件數，以落實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進而促進我國光纖網路到戶普及發展。</p>	<p>已於上半年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並實地查核嘉義市、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雲林縣、台中市北區、台中市南區、南投縣及新竹市電信審驗處共計 8 處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執行情況，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p>
<p>十三、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p>	<p>持續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行政查核，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p>	<p>107 年針對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共需進行 20 座電信機房之行政查核，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 7 座機房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目前機房抽檢合格率为 100%，後續持續辦理其餘 13 座機房查核。</p>
<p>十四、加速行動寬頻網路佈建</p>	<p>督導電信業者建置臺鐵沿線隧道區段的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的涵蓋</p>	<p>已邀集行政院東服中心、科會辦、交通部、鐵路局、鐵工局及電信業者召開 11 場「推動行動寬頻訊號涵蓋臺鐵東部幹線協調會」，並完成北迴線 3</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	隧道區段(6 座隧道)之訊號改善工程。
<p>十五、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p>	<p>一、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5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p> <p>二、 國際間 3.5GHz 頻段規劃方式，美國以公民寬頻無線服務 (Citizens Broadband Radio Service, CBRS) 共享機制開放 3550MHz-3700MHz 使用，歐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採僅限室內使用或清空頻段方式供 5G 使用 3.5GHz，3GPP 之頻譜配置為 Band 22(3410MHz-3490MHz/3510 MHz-3590 MHz)FDD、Band 42(3400MHz-3600MHz)TDD、Band 48(3550MHz-3700MHz)TDD、n77(3300MHz-4200MHz)TDD、n78(3300MHz-3800MHz)TDD。</p> <p>三、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 5G 與 ST-2 衛星 C 頻下鏈之干擾實證測試交流會議，中華電信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針對 5G 與 ST-2 衛星 C 頻下鏈干擾量測結果交換意見。</p>	<p>一、 現階段刻正蒐集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區域之 5G 中、高頻段候選使用頻段(Band 22、Band 42、Band48、n77、n78、n257、n258、n260)，做為本國 5G 頻譜整備之參據。</p> <p>二、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5G 頻段模擬分析及干擾實證量測工作，為後續精進量測(增加改善措施帶通濾波器(BPF))預先做好事前對照組之量測工作。</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5G 與 ST-2 衛星 C 頻下鏈同頻共存需間隔約百公里等級，在實務上較難達成，而 5G 與 ST-2 衛星 C 頻下鏈鄰頻共存需間隔約數公里等級，實務上衛星信號接收端可增加帶通濾波器（BPF）來達到改善效果。</p>	
<p>十六、推動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p>	<p>一、廠商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提送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立至本會，並經本會審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提送核定工作計畫書，並經本會確認備查。</p> <p>二、廠商於 107 年 7 月 9 日繳交本案期中成果報告書(草案)、上半年度無障礙檢測工作報告(草案)及上半年度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維運報告(草案)，並經本會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業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提送核定文件，並經本會確認備查。</p>	<p>一、1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一期審查並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定稿在案。</p> <p>二、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625 筆申請網站檢測數，並全數經受託團隊檢測完竣。其中因基本資料不符退件共 480 筆，共計 381 筆網站取得 A 等級檢測標章、199 個網站取得 AA 等級檢測標章、7 個網站取得 AAA 等級檢測標章。</p>
<p>十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p>	<p>一、針對 107 年建置部分，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核定 58 臺建置計畫(含 42 臺定點式、16 臺機動式)。</p> <p>二、本會業積極督責電信業者儘速完成建置及辦理核</p>	<p>針對 107 年建置部分，截至 107 年 6 月止，已完成 1 臺定點式站臺建置，餘尚處於建置階段，並俟電信業者完成建置後，方撥付相關補助經費。</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銷，俾預算執行率及計畫指標能順利達成，另亦每月召開會議進行管考及檢討，以通盤掌握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防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作業。</p>	

# 主 要 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1	合計	5,361,692	6,163,545	33,449,317	-801,8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00	40,200	61,905	-9,50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700	40,200	61,905	-9,50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700	40,200	61,267	-9,50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30,700	40,200	60,265	-9,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怠金	-	-	1,0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分期繳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頻率使用費按期加計之利息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637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私人占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管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28,046	6,119,965	33,384,011	-791,9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28,046	6,119,965	33,384,011	-791,919	
3	13	1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75,233	1,600,758	29,999,257	-25,525	
				0503850101	審查費	109,946	104,019	106,364	5,927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18,22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7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09,946千元。
				0503850102	證照費	46,177	49,020	82,277	-2,843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9,65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47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6,17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1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38	666	521	-28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8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38千元。
			4	0503850105 許可費	1,418,472	1,447,053	29,810,095	-28,581	本年度行動電話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525,23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76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18,472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2,813	4,519,207	3,384,754	-766,394	
			1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384,7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2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752,813	4,519,207	-	-766,394	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4,035,28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82,47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752,813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46	3,380	3,352	-434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46	3,380	3,352	-434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811	2,840	2,811	-29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811	2,840	2,811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5	540	541	-4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0	-	
	18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50	-	
		1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50	-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表之收入。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78,424	928,414	-49,990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78,424	928,414	-49,990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206,977	268,019	-61,042	
		1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7	55,477	0	本年度預算數55,477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29,000	212,542	-83,542	本年度預算數129,000千元，係辦理數位匯流及物聯網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等經費83,542千元。
		3	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22,500	-	22,500	新增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計畫經費如列數。
		4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71,447	660,395	11,052	
		4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71,390	660,338	11,0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1,51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0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87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57	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較107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b>總 計</b>	<b>5,762,728</b>	<b>5,361,692</b>	<b>6,623,057</b>	<b>6,163,545</b>	<b>-860,329</b>	<b>-801,853</b>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00	30,700	40,200	40,200	-9,500	-9,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700	30,700	40,200	40,200	-9,500	-9,500
罰金罰鍰	30,700	30,700	40,200	40,200	-9,500	-9,500
規費收入	5,729,082	5,328,046	6,579,477	6,119,965	-850,395	-791,919
行政規費收入	1,693,799	1,575,233	1,720,115	1,600,758	-26,316	-25,525
審查費	118,221	109,946	111,848	104,019	6,373	5,927
證照費	49,653	46,177	52,333	49,020	-2,680	-2,843
考試報名費	686	638	716	666	-30	-28
許可費	1,525,239	1,418,472	1,555,218	1,447,053	-29,979	-28,581
使用規費收入	4,035,283	3,752,813	4,859,362	4,519,207	-824,079	-766,394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4,035,283	3,752,813	4,859,362	4,519,207	-824,079	-766,394
財產收入	2,946	2,946	3,380	3,380	-434	-434
財產孳息	2,811	2,811	2,840	2,840	-29	-29
租金收入	2,811	2,811	2,840	2,840	-29	-29
廢舊物資售價	135	135	540	540	-405	-405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7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700	
	17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7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7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30,7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30,700千元，包括： 1. 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 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 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500千元。 2. 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3,200千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4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946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94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9,946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09,94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18,221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類電信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204千元。</li> <li>&lt;2&gt;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64千元。</li> </ul> </li> <li>(2)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205千元。</li> <li>(3)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59,024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54,804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li> <li>(4) 電信有線終端設備審驗費282千元。</li> <li>(5)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8,987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5,088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li> <li>(6) 行動通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420千元。</li> <li>&lt;2&gt;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25千元。</li> <li>&lt;3&gt;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1,800千元。</li> <li>&lt;4&gt;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2,400千元。</li> </ul> </li> <li>(7) 固定通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li> </ul> </li> </u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4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lt;2&gt;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p> <p>&lt;3&gt;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p> <p>&lt;4&gt;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1,650千元。</p> <p>(8)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1,084千元。</p> <p>(9)專用無線審驗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79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7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14千元。</p> <p>(10)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2千元。</p> <p>(11)業餘無線通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5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49千元。</p> <p>(12)有線電視審查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34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3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54千元。</p> <p>(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1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621千元。</p> <p>(14)衛星廣播電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4,000千元。</p> <p>(1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14千元。</p> <p>(16)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220千元。</p> <p>(17)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8千元。</p> <p>(18)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千元。</p> <p>2. 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4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7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09,946千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6,17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177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177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6,177	
				0503850102 證照費	46,177	
			2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49,653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84千元。</li> <li>(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35千元。</li> <li>(3)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8,027千元。</li> <li>(4)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4,661千元。</li> <li>&lt;2&gt;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17,877千元。</li> <li>&lt;3&gt;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87千元。</li> </ul> </li> <li>(5)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391千元。</li> <li>&lt;2&gt;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26千元。</li> </ul> </li> <li>(6)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123千元。</li> <li>(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6,600千元。</li> <li>(8)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784千元。</li> <li>&lt;2&gt;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262千元。</li> </ul> </li> <li>(9)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296千元。</li> <li>(10) 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9千元。</li> <li>&lt;2&gt; 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349千元。</li> </ul> </li> </u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6,17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4,778千元。</p> <p>(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2,007千元。</p> <p>(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08千元。</p> <p>(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369千元。</p> <p>(15)無線廣播證照費：              &lt;1&gt;電臺執照費475千元。              &lt;2&gt;公營電臺證照費6千元。              &lt;3&gt;民營電臺證照費20千元。              &lt;4&gt;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20千元。</p> <p>(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154千元。</p> <p>(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50千元。</p> <p>(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lt;1&gt;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lt;2&gt;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400千元。</p> <p>(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47千元。</p> <p>(20)學術試驗無線電業務證照費7千元。</p> <p>(21)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6千元。</p> <p>2. 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47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6,177千元。</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38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8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38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8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38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8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38千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418,47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4	0500000000	1,418,472	
				規費收入	1,418,472	
				0503850000	1,418,47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18,472	
				0503850100	1,418,472	
				行政規費收入	1,418,472	
				0503850105	1,418,472	
				許可費	1,418,472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1,525,239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1,466,702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 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65,602千元。</li> <li>#2. 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400,000千元。</li> </ul> </li> <li>&lt;2&gt; 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100千元。</li> </ul> </li> <li>(2)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8,537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2,253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284千元)。</li> </ul>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76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418,472千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52,813	承辦單位	資源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52,813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52,813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2,813	
			2	0503850315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3,752,81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4,035,283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5,517千元。</li> <li>(2) 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821,593千元。</li> <li>(3)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3,339千元。</li> <li>(4) 專用無線電臺頻率使用費92,000千元。</li> <li>(5)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60,834千元。</li> <li>(6)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52,000千元。</li> </ul> 2. 上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82,47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752,81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11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11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811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811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1,740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051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5	承辦單位	北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之規定。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5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55,477
-----------	-------------------------	------	--------

**計畫內容：**

1. 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因應5G、IoT技術發展，在已初步掌握之頻譜共享機制概念架構基礎上，更進一步探討頻譜動態配置等有助實現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配套措施，以及強化共享頻率資料庫對干擾防範與處理之能力，並藉由整合產、官、學的共同參與，配合國內設備生態體系之建構，結合同具一定規模之示範場域，進行應用情境模擬之實測驗證。
2. 推動IPv4/IPv6雙軌普行方案：依本會107年IPv4/IPv6雙軌普行關鍵問題之研究之結果，於108年進行關鍵問題解決方案之推動，針對使用者設備、IASP網路、應用網站等3方面之問題推行解決方案，並進行推動方案績效評核及依執行結果所產生之新問題調整修正後續推動方案。
3. 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研究：進行國外相關法制政策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4. 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強化通訊傳播服務業之國際鏈結，並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建立國際交流合作與進行雙邊交流，以掌握通訊傳播產業趨勢。
5. 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研鏈結計畫：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推動DIGI+方案，以及本會主責DIGI+推動小組「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觀測世界先進國家完善數位基礎環境之策略，研議數位匯流基礎環境推動策略，並且辦理論壇、座談會等增進國內跨領域於關鍵議題之對話交流。
6. 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隨著資訊及通訊技術(ICT)一日千里，萬物聯網之嶄新生態系統正在萌芽興起，資料應用已成爲傳統產業數位轉換之核心，也是未來經濟發展所需之重要無形資產。本計畫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及組織促進資料流通之新思維，及我國相關資料應用價值鏈之現況及優勢，著眼於數位經濟浪潮下之資料驅動創新面臨之倡議及解決方案。
7. 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落實節目分級觀念，並強化媒體素養能力。
8. 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透過公告形式受理商業性電視臺製播口述影像節目補助申請。
9. 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
  - (1) 舉辦及宣導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
  - (2) 瞭解通訊傳播事業實行政稽核作業法遵之情形。
  - (3) 舉辦通傳事業個資管理與資料加值運用研討會。
  - (4) 研擬國內外通傳資料運用相關規範或草案之建議。

**預期成果：**

1. 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建立未來5G新世代網路下各種新興服務型態業者彈性化取得頻譜資源之實地驗證機制，促進新興服務業者投入應用服務市場契機，並增加頻譜使用效率與提升頻譜價值。
2. 推動IPv4/IPv6雙軌普行方案：藉由使用者設備普遍支援IPv4/IPv6雙軌化、消費者宣導、增加支援IPv4/IPv6雙軌化之IASP業者、增加支援IPv4/IPv6雙軌化之應用網站等手段，以提升我國之IPv6使用率與國際同步，並建立我國IPv6之完整生態系。
3. 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研究：研析世界先進國家對頻譜資源之釋出規劃、發展趨勢及相關配套機制，可做爲本會在規劃新世代無線寬頻釋照時之參考，期藉由頻譜使用效率之提升，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爲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提供更好的發展環境。
4. 執行多項國際會議及雙邊、多邊交流會議：汲取全球通訊傳播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理念及推動經驗，以營造有利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與提升國際接軌。
5. 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研鏈結計畫：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提出數位匯流基礎環境推動建議，以作爲落實行政院政策之重要參考，以厚實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作爲驅動台灣下世代經濟成長之核心。
6. 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因應數位經濟發展下之資料應用創新，提出促進資料自由流通及資料應用創新之建議，兼顧個資合理應用及資料去識別化，以帶動公部門及產業利用資料分析邁向數位轉型之發展，同時營造企業與消費者互信的環境。
7. 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
  - (1) 提升有節目分級義務業者瞭解分級規定：強化電視事業、節目供應事業、電視公協會等瞭解與認識「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新修正內容，有助電視業者瞭解如何正確提供分級資訊，加強業者自律，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
  - (2) 強化民眾媒體素養能力：加強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進而選擇適宜節目觀賞，落實節目分級收視觀念，強化民眾媒體素養能力。
8. 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於108年度製播15小時之口述影像節目。
9. 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以瞭解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後，對其業務服務範圍或資料加值創新服務等之適法性及適足性，並進行盤點評估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法規，以針對現有法規是否研擬增訂或調整修正之建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55,477	綜規處、資源處	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捐助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11,758千元： (1) 委託研究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
0200 業務費	14,174	、平臺處、內容處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0251 委辦費	11,7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55,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56		機制分析2,9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95		(2)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2,1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1,303		(3)委託研究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增值服務之研析案6,66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303		3.一般事務費43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補助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356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計畫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國外旅費1,795千元： (1)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264千元。 (2)出席CommunicaAsia會議296千元。 (3)出席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380千元。 (4)出席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19 )263千元。 (5)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會議425千元。 (6)出席開放式數據專題研討會167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303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10,95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推動IPv4/IPv6雙軌普行方案6,945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研鏈結計畫16,065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4,470千元。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2,873千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29,000
-----------	------------------------	------	---------

**計畫內容：**

1.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針對行動寬頻網路與IoT應用設備建置網路實驗平臺，以及早發現漏洞與風險並研擬解決方案。
2.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資安檢測實驗室以確保IoT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資訊完整化和公開化。
3. 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通訊傳播資通安全防護中心，以提升國內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4. 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提升整體通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5. 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自108年起將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辦理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TWCERT-ISAC、惡意樣本sandbox分析、合作交流與會議等工作。
6. 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事務：依行政院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之主政機關自108年起由本會擔任，擬規劃委託機構或法人辦理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收集國內外行動通信資安威脅議題，建立行動通信網路風險管控機制。
2. 持續進行物聯網終端設備資安檢測並研訂技術規範，強化資安檢測實驗室資安認證項目。
3. 持續建置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中心(NOMC)行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及有線電視各領域網路之告警收容及圖資系統。
4. 擴大與網際網路通傳事業介接及置放佈點主機，以蒐集資安事件與垃圾郵件，並完成建置主動式資安事件分析系統。
5. 維持TWCERT/CC的國際地位並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推動互信機制、建立全國性的資訊及通訊安全緊急通報機制。
6. 協助研析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之議題，提供擬訂國際參與策略及制定國內網際網路相關法規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29,000	基礎處、資源處	辦理「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1. 教育訓練費500千元：辦理資安訓練、關鍵基礎設施(CIP)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P)防護演練。 2. 水電費300千元：通訊傳播網路安全防護中心(CNSPC)電費。 3. 通訊費409千元：通訊傳播網路安全防護中心(CNSPC)數據及一般通訊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捐助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等。 5. 一般事務費18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資安訓練及資安攻防演練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6. 國外旅費693千元： (1)出席國際駭客年會(DEFCON)135千元。 (2)外館資安健診查訪(歐洲地區)332千元。 (3)外館資安健診查訪(美國地區)226千元。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7,000千元： (1)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
0200 業務費	2,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0202 水電費	300		
0203 通訊費	4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		
0293 國外旅費	693		
0400 獎補助費	12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29,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展，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等經費102,000千元。</p> <p>(2)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辦理國內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TWCERT-ISAC、惡意樣本sandbox分析、合作交流與會議等工作，及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事務等經費25,000千元。</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預算金額	22,500
-----------	-------------------------	------	--------

**計畫內容：**

1. IoT設備與eSIM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促進IoT設備產業發展，整合新興技術eSIM，並創造5G、IoT設備廠商與行動通信業者雙贏局面。
2. 5G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就MVNO、MVNE異質網路下之營運模式、IOT可能營運模式、5G服務之各種使用者名稱、位置識別之種類、eSIM模式之電信終端設備及固網行網融合(FMC, Fixed-mobile convergence)之可能演進趨勢進行技術面、應用面、管理面之研究，以及相關識別碼(電信號碼、IP或其他)使用政策之探討，作為本會修訂電信號碼監理政策之參考。
3. 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因應不同應用情境建構之5G網路〔包含新無線電(NR, new radio)介面、雲端無線接取網路架構等新興技術特性與網路結構〕及面對潛在電信業者(如智慧製造、車聯網或智慧城市服務商)，研究掌握5G候選頻段使用現狀與技術特性，量測與驗證低、中與高頻段傳播特性、室內與戶外差異，清查5G頻譜資源，提出適合我國5G產業發展之執照架構與政策建議。
4. 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因應全球將逐步於2020年進入5G時代之高容量(High Capacity)、低延遲(Low Latency)及大規模接取設備(massive Machine Type Connection, mMTC)之特性，將對網際網路社會產生衝擊，規劃以前瞻觀點預擬相關因應政策。
5. 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面對數位科技、數位經濟模式的快速演變及各國網路政策走向變動等所衍生的網路治理挑戰，針對掌握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強化與各國交流及學習、培育更多元且廣泛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具備參與國內外網路政策研討的能力等面予以加強，用以凝聚我國網路政策議題共識，以因應數位轉換所帶來的衝擊。

**預期成果：**

1. 藉由蒐集研究國際先進國家技術及經驗，彙整國內專家學者及產業意見，擬訂IoT設備及eSIM管理機制，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IoT設備廠商技術升級，提升國家整體IoT產業競爭力。
2. 就MVNO、MVNE異質網路下之營運模式、IOT可能營運模式、5G服務之各種使用者名稱、位置識別之種類、eSIM模式之電信終端設備及固網行網融合(FMC)之可能演進趨勢之技術面、應用面、管理面，研訂5G異質網路下的號碼監理政策及修訂相關規範草案，為本國即將面臨之5G時代提供完善的號碼監理機制。
3. 研究國際各地區擬使用之技術及監理政策，提供本國5G頻譜整備方向，厚實既有管理機制，導入新管理思維，研修本國既有法規命令，促進電信業者提供國民優質的5G、IoT近用服務。
4. 掌握治理模式與議題動向，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同步，並以前瞻觀點預擬相關因應政策，促進我國網路治理政策發展符合國際趨勢。
5. 培育我國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的能量，增加國內多方社群對話機會，促進凝聚網路治理政策共識，跨國分享並相互學習，展現網路治理的雙向實質國際交流，增進我國相關各界之網路治理意識，強化我國於國際網路治理事務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22,500	資源處	辦理「新世代5G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包括： 1.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114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捐助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14,107千元： (1) 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7,467千元。 (2) 委託辦理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3,320千元。 (3) 委託辦理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3,32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1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及捐助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4. 國內旅費3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委辦計畫
0200 業務費	14,2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0251 委辦費	14,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30		
0400 獎補助費	8,2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預算金額	22,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234千元： (1)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IoT設備與eSIM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3,967千元。 (2)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5G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案4,26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390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1,516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965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601,51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8,507千元：職員484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657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507		4. 技工及工友待遇7,952千元：技工8人、工友10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5. 獎金90,706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2		6. 其他給與7,90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0111 獎金	90,706		7. 加班值班費23,376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904		8. 退休離職儲金35,151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3,376		9. 保險39,298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151		
0151 保險	39,2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874	秘書室	1. 業務費67,926千元：
0200 業務費	67,926		(1) 教育訓練費703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703		(2) 水電費7,089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7,089		(3) 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0203 通訊費	6,060		(4) 土地租金20,747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5) 資訊服務費87千元：差勤刷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87		(6) 其他業務租金5,160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7) 稅捐及規費248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48		(8) 保險費97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0231 保險費	97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0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10) 物品1,96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8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81		<p>&lt;1&gt;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654千元。</p> <p>&lt;2&gt;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40千元。</p> <p>&lt;3&gt;公務車輛油料費169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17,552千元，包括：</p> <p>&lt;1&gt;員工健康檢查經費868千元。</p> <p>&lt;2&gt;員工協助方案160千元。</p> <p>&lt;3&gt;員工文康活動費1,040千元。</p> <p>&lt;4&gt;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9,614千元。</p> <p>&lt;5&gt;文書作業8人外包費3,399千元。</p> <p>&lt;6&gt;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020千元。</p> <p>&lt;7&gt;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文宣品及其他雜支經費1,451千元。</p> <p>(12)房屋建築養護費418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6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63千元。</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43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84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5)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p> <p>(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p> <p>(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1,858千元：</p>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8		
0304 機械設備費	1,688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1,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機械設備費1,688千元：汰換財產標籤列印機、濟南路辦公室發電機組及購置掃描器、財產盤點機等。 (2)雜項設備費170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冰箱及咖啡機等。 3.獎補助費90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57		
0901 第一預備金	57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 術與網路治理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1,390	55,477	129,000	22,500	57	878,424
0100 人事費	601,516	-	-	-	-	601,51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	-	-	-	13,9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507	-	-	-	-	378,5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	-	-	-	4,6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2	-	-	-	-	7,952
0111 獎金	90,706	-	-	-	-	90,706
0121 其他給與	7,904	-	-	-	-	7,904
0131 加班值班費	23,376	-	-	-	-	23,3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151	-	-	-	-	35,151
0151 保險	39,298	-	-	-	-	39,298
0200 業務費	67,926	14,174	2,000	14,266	-	98,366
0201 教育訓練費	703	-	500	-	-	1,203
0202 水電費	7,089	-	300	-	-	7,389
0203 通訊費	6,060	-	409	-	-	6,469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	-	-	-	20,747
0215 資訊服務費	87	-	-	-	-	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	-	-	-	5,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8	-	-	-	-	248
0231 保險費	97	-	-	-	-	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22	80	114	-	836
0251 委辦費	-	11,758	-	14,107	-	25,865
0271 物品	1,963	-	-	-	-	1,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52	43	18	15	-	17,6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8	-	-	-	-	4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6	-	-	-	-	5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84	-	-	-	-	5,184
0291 國內旅費	881	356	-	30	-	1,267
0293 國外旅費	-	1,795	693	-	-	2,488
0294 運費	50	-	-	-	-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	-	-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 術與網路治理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711	-	-	-	-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8	-	-	-	-	1,858
0304 機械設備費	1,688	-	-	-	-	1,688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	-	-	-	-	170
0400 獎補助費	90	41,303	127,000	8,234	-	176,6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1,303	127,000	8,234	-	176,537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90
0900 預備金	-	-	-	-	57	5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57	57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01,516	98,366	176,627	-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1,516	98,366	176,627	-
				科學支出	-	30,440	176,537	-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14,174	41,303	-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2,000	127,000	-
		3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	14,266	8,234	-
				交通支出	601,516	67,926	90	-
		4		一般行政	601,516	67,926	9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876,566	-	1,858	-	-	1,858	878,424
57	876,566	-	1,858	-	-	1,858	878,424
-	206,977	-	-	-	-	-	206,977
-	55,477	-	-	-	-	-	55,477
-	129,000	-	-	-	-	-	129,000
-	22,500	-	-	-	-	-	22,500
57	669,589	-	1,858	-	-	1,858	671,447
-	669,532	-	1,858	-	-	1,858	671,390
57	57	-	-	-	-	-	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688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1,688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	-	-	1,688
			4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	-	-	1,688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70	-	-	-	-	1,858	
-	-	170	-	-	-	-	1,858	
-	-	170	-	-	-	-	1,858	
-	-	170	-	-	-	-	1,8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8,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2	
六、獎金	90,706	
七、其他給與	7,904	
八、加班值班費	23,376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151	
十一、保險	39,2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1,516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1	491	-	-	-	-	-	-	10	13	8	8	2	2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1	491	-	-	-	-	-	-	10	13	8	8	2	2
		4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	-	10	13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6	6	-	-	520	523	578,140	566,788	11,352	1.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會108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及勞務承攬47人，共計編列經費37,830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3,399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
3	3	6	6	-	-	520	523	578,140	566,788	11,352	
3	3	6	6	-	-	520	523	578,140	566,788	11,3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5.05	2,495	1,330	30.40	40	51	30	3783-EY。
1	轎式小客車	4	95.07	2,349	1,330	30.40	40	51	25	8111-DA。
1	轎式小客車	4	105.10	2,496	1,330	30.40	40	8	30	AGD-2578。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330	30.40	40	51	24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250	30.40	8	2	2	863-CVU。 (本會公務車輛計124輛， 表列車輛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合計				5,570		169	163	1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1,475.66	197,546	41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1,475.66	197,546	418	-	-	-

本會108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88,887千元，編列修繕經費8,552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 播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718.66	-	1,800	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11,718.66	-	1,800	418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81,540
1. 對團體之捐助				81,5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540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1]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01	108-108 廣播電視事業	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
(2)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7,410
[1]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	02	108-108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因應5G、IoT技術發展，在已初步掌握之頻譜共享機制概念架構基礎上，更進一步探討頻譜動態配置等有助實現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配套措施，以及強化共享頻率資料庫對干擾防範與處理之能力，並藉由整合產、官、學的共同參與，配合國內設備生態體系之建構，結合具一定規模之示範場域，進行應用情境模擬之實測驗證。	4,380
[2]推動IPv4/IPv6雙軌普行方案	03	108-108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依本會107年IPv4/IPv6雙軌普行關鍵問題之研究之結果，於108年進行關鍵問題解決方案之推動，針對使用者設備、IASP網路、應用網站等3方面之問題推行解決方案，並進行推動方案績效評核及依執行結果所產生之新問題調整修正後續推動方案。	1,730
[3]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研鏈結計畫	04	108-108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推動DIGI+方案，以及本會主責DIGI+推動小組「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觀測世界先進國家完善數位基礎環境之策略，研議數位匯流基礎環境推動策略，並且辦理論壇、座	9,60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819	14,268	-	-	176,627
80,819	14,178	-	-	176,537
80,819	14,178	-	-	176,537
2,150	-	-	-	2,150
2,150	-	-	-	2,150
19,948	1,795	-	-	39,153
5,475	1,095	-	-	10,950
4,515	700	-	-	6,945
6,465	-	-	-	16,06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	05 108-108	符合本會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談會等增進國內跨領域於關鍵議題之對話交流。 隨著資訊及通訊技術(ICT)一日千里，萬物聯網之嶄新生態系統正在萌芽興起，資料應用已成為傳統產業數位轉換之核心，也是未來經濟發展所需之重要無形資產。本計畫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及組織促進資料流通之新思維，及我國相關資料應用價值鏈之現況及優勢，著眼於數位經濟浪潮下之資料驅動創新面臨之倡議及解決方案。	1,700
[5]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3)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06 108-108	廣播電視事業相關團體	補助製播口述影像節目。	-
[1]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	07 108-108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網路實驗平臺：針對行動寬頻網路與IoT應用設備建置網路實驗平臺及早發現漏洞與風險並研擬解決方案。 2. 建置數位匯流/IoT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資安檢測實驗室確保IoT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資訊完整化和公開化。 3. 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通訊傳播資通安全防護中心提升國內通傳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4. 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立通傳事業資安事件及垃圾郵件分析管理平臺，彙集多元資安情資來源，提升整體通	46,911
				61,63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70	-	-	-	4,470
723	-	-	-	723
53,721	11,649	-	-	127,000
45,848	9,241	-	-	10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數位匯流/IoT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	08 108-108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傳事業資通安全水準，降低資安事件衍生之風險。 1. 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依行政院規劃，自108年起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辦理全國性資通安全緊急通報機制運作相關工作。 2. 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事務，擔任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支援單位，以協助研析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之議題。	14,719
(4)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2,500
[1]IoT設備與eSIM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	09 108-108	符合本會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藉由蒐集研究國際先進國家技術及經驗，彙整國內專家學者及產業意見，擬訂IoT設備及eSIM管理機制，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IoT設備廠商技術升級，提升國家整體IoT產業競爭力。	1,200
[2]5G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案	10 108-108	符合本會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之國內團體	就MVNO、MVNE異質網路下之營運模式、IOT可能營運模式、5G服務之各種使用者名稱、位置識別之種類、eSIM模式之電信終端設備及固網行網融合(FMC)之可能演進趨勢之技術面、應用面、管理面，研訂5G異質網路下的號碼監理政策及修訂相關規範草案，為本國即將面臨之5G時代提供完善的號碼監理機制。	1,30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873	2,408	-	-	25,000
5,000	734	-	-	8,234
2,400	367	-	-	3,967
2,600	367	-	-	4,267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0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38	2,488	12	215	4,5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29	558	4	98	2,088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09	1,930	8	117	2,45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外館資安健診查訪3M	歐洲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8.01-108.12	15	1
02 外館資安健診查訪3M	美國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08.01-108.12	14	1

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0	127	5	332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有	配合行政院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99	122	5	226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有	配合行政院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 (APrIGF)論壇 - 31	俄羅斯	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為促進網際網路共同治理核心理念，提供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議題涵蓋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 2. 鑒於網際網路治理為數位及網路經濟趨勢，並對傳統產業與服務帶來巨大衝擊，為掌握國際趨勢及瞭解各界關切議題，以作為我國政策制定參考，故派員出席此論壇有其必要性。	8	2	148	94
02 CommunicaAsia會議 - 31	新加坡	1. 該會議係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每年定期主辦，並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學者專家與業界就通訊傳播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並作為我國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另外，本會亦可藉此機會與新加坡IMDA進行實質交流，有助於國際合作之機會。 2. 此會議之議題涵蓋當前重要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	5	2	50	73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2	264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 - -	- - -
173	296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新加坡	107.06	2 - -	135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 3M	美國	<p>安全等，均為目前國際上熱門討論之議題，參加此會議，可持續吸收新知，瞭解國際趨勢。</p> <p>1. 國際傳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 為非政府組織，參與會員為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會員包含歐美及亞太重要國家。我國自2001年起加入IIC會員，而中國大陸非以會員身分參加，故對我國而言，IIC為通訊傳播領域中相對有較多國際空間拓展交流能量之場域。</p> <p>2. 為深入討論各區域通訊傳播發展，IIC亦舉辦地區性監理論壇 (Regional Regulators Forum)及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TMF)，相關議題聚焦數位經濟政策，包括數據流通、信任與隱私、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議題。</p> <p>3. 隨著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及數據流量應用推陳出新，如何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已成為全球重要監理議題。本會出席此次</p>	7	2	250	89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1	38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19 ) - 3M	美國	<p>活動可吸取全球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設計理念及推動經驗。</p> <p>1. 該國際會議結合研討會及展場，由Encore Media Group主辦，為全球最大之物聯網活動，探索製造業、交通、健康、物流、政府、能源等多元領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並展示最新的科技應用。物聯網裝置將廣泛應用於智慧電表、智慧物流、遠距醫療、車聯網、環境監測等多元領域，由聯網裝置蒐集、取得之數據可在分析後持續運用在不同情境中，將大幅改變產業及社會之型態。</p> <p>2. 現場同時舉辦相關會議，由多位產業高階主管分享國際趨勢，可供本會掌握瞭解產業最新脈動。</p>	6	2	160	65
05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 國際會議 - 31	韓國、泰國	<p>1.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APNIC)於1993年在澳洲成立，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位址分配之國際機構，且負責網路位址Whois查詢資料庫之系統維護；APNIC每年至少舉行2次國際會議</p>	10	4	180	189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8	263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56	425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開放式數據專題研討會 - 3M	日本	<p>，辦理網路及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活動，包含資源分配政策討論(以conference國際會議形式)、資訊技術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以workshop形式)等。</p> <p>2. 此會議議題包括國家網際網路註冊機構(NIR)、政府及組織合作(SIG)、IPv6完備度量測等議題，參加此會議有助於增進本會同仁瞭解網路資源最新發展及國際趨勢，俾利本會未來制訂通傳相關政策之參考。</p> <p>1. 本案係研討會性質，旨在透過資料應用來改變生活型態，並且提出許多資料應用的例子與議題分析，並邀請資料運用組織，以及日本總務省的官員進行演說，有利資料創新運用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實務經驗。</p> <p>2. 本會除參加會議外，亦可與各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或產業進行交流、瞭解日本資料創新運用及隱私保護規範發展趨勢，有助於增進雙方之交流。</p>	5	2	60	74
07 國際駭客年會(DEFCON) - 3M	美國	<p>1. DEFCON是全球最大駭客年會，係針對資訊設備軟硬體攻擊手法的研討與展示。</p>	7	1	80	32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3	167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 - -	- - -
23	135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出席是項會議，有助於瞭解最新網路攻擊手法及反駁客技術偵測與分析，建立資安事件處理與回應相關防制能量，有利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分析管理與防護機制。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9,939	-	-	176,627	876,566
12 運輸及通信		699,939	-	-	176,627	876,566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58	-	-	-	-	-	1,858	878,424
1,858	-	-	-	-	-	1,858	878,42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020	15,078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3,820	7,938
(1)因應5G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研究	108-108	進行國外相關法制政策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1,900	1,020
(2)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	108-108	辦理電視節目分級推廣之媒體識讀活動，以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電視節目分級標識的識別度，落實節目分級觀念，並強化民眾媒體素養能力。	-	2,170
(3)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案	108-108	1.舉辦及宣導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 2.瞭解通訊傳播事業實行政稽核作業法遵之情形。 3.舉辦通傳會事業個資管理與資料加值運用研討會。 4.研擬國內外通傳會資料運用相關規範或草案之建議。	1,920	4,748
2.5203851300 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			5,200	7,140
(1)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	108-108	研究國際各地區擬使用之技術及監理政策，提供本國5G頻譜整備方向，厚實既有管理機制，導入新管理思維，研修本國既有法規命令，促進電信業者提供國民優質的5G、IoT近用服務。	2,200	4,500
(2)5G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	108-108	掌握治理模式與議題動向，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同步，並以前瞻觀點預擬相關因應政策，促進我國網路治理政策發展符合國際趨勢。	1,500	1,320
(3)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	108-108	培育我國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的能量，增加國內多方社群對話機會，促進凝聚網路治理政策共識，跨國分享並相互學習，展現網路治理的雙向實質國際交流，增進我國相關各界之網路治理意識、強化我國於國際網路治理事務之參與。	1,500	1,32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767	-	-	-		25,865
-	-	-	-		11,758
-	-	-	-		2,920
-	-	-	-		2,170
-	-	-	-		6,668
1,767	-	-	-		14,107
767	-	-	-		7,467
500	-	-	-		3,320
500	-	-	-		3,32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政策宣導費：統刪3%。</li> <li>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li> </ol>	<p>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p>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會執掌。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補休規定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會執掌。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會執掌。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	本會無潛藏負債。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屬本會執掌。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屬本會執掌。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屬本會執掌。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屬本會執掌。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	本會未經管職務宿舍，故未訂定相關之收費基準。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於濟南路辦公室係向財團法人郵政協會租用土地，案經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735006630 號函提供國有房地閒置清冊，經檢視結果，無適當房地可供本會搬遷。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會執掌。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因本會 107 年度自辦及補助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列管案件僅 5 件，低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之查核下限，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全數查核，並無查核比率不足之情事。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會無執行相關計畫。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	非屬本會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會無類此情形。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	本會無類此情形。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屬本會執掌。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屬本會執掌。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會執掌。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屬本會執掌。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屬本會執掌。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屬本會執掌。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屬本會執掌。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p>一、本會目前辦理資安顧問委外服務，執行安全性監控(SOC)、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資安鑑識等服務，以補資安技術專業能量之不足。</p> <p>二、依資安管理法之要求，申請核配及延攬資安專職人力。</p> <p>三、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培育資安技術人力計畫。</p>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p>一、本會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機關，依規定辦理應辦事項說明如下：防護縱深架構、外部防火牆高可用性機制(HA)、入侵防禦系統(IPS)、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安全性監控(SOC)等。</p> <p>二、本會未來將依資安法之要求持續審慎編列相關資安防護預算。</p>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七)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非屬本會執掌。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非屬本會執掌。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p>	非屬本會執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會無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屬本會執掌。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會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將漸行朝可以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加強主控性。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會除積極提供線上申辦業務服務外，目前亦開發行動支付功能，並進一步推動法規鬆綁及電子證照等便民服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屬本會執掌。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屬本會執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	查 107 年本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261 萬元(計 12 項)，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執行 8 項出國計畫案，其中除「外館資安健檢查訪」2 項，基於外館涉及外交機密資料，向來為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有心人士及駭客的目標，資安健診報告所揭露之外館電腦、網路系統資安弱點及敏感資料，一旦公佈恐將造成更大的資安威脅等因素考量，故列為密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屬機密性質，未提出出國報告。其餘出國計畫案，本會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非屬本會執掌。</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本會相關系統刻正依「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進行研議。</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會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已全數檢討完成，並將修法進度回報衛福部。</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p>	<p>非屬本會執掌。</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增(七)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派任無違反規定之情形。</p>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將於107年12月31日依法屆期終止，但截至106年9月底仍有703萬2,562用戶，通傳會應督促業者儘速完成服務移轉與合適資費等規劃，以期3G相關服務能夠順利終止，同時兼顧原用戶之需求與權益。爰「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4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p>
(二)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電信法第32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通傳會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並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經查，105年度業者向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提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台總件數1,542件(不含不符法令規定及業者主動撤回者)，實際建置件數僅117件，比例只有7.59%，較104年度的13.65%的核准比例不進反退，顯見通傳會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台的成效不佳，爰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p>	<p>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4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台灣廣播電視傳播內容品質屢為國人所詬病，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對於如何提升台灣廣電媒體的品質責無旁貸。經查，105年度通傳會收到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4,894件（不含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其中電視申訴案件為4,777件，即占總體申訴案件的97.60%；此外電視申訴案件4,777件與104年度同期的2,112件相比，增加了2,665件、增幅達1.26倍。但通傳會卻只能冀望於廣電媒體的自制機制，107年度對於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只以通傳會辦理各項研討會與座談會後，與會人員對於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為其關鍵績效指標，卻沒有更為積極的績效標準，爰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4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四)	為推動數位無線電視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依行政院先前所核定之計畫進行相關工作多年，並已於101年6月30日完成全國類比無線電視關閉之作業。惟查該會於103年雖宣稱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6.77%，然除都會地區常發生因高樓遮蔽或鄰接馬路致使訊號不良之情形外，偏鄉地區訊號全無之狀況更是時有所聞，卻遲遲未見該會積極針對民眾反映之意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此，為協助解決民眾收視問題，改善節目收視品質，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無線電視使用現況及訊號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4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歲出「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2,074萬7千元，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空間利用之整併可能。	一、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4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二、本會業於107年5月7日通傳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字第 10710010630 號函請台灣郵政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同意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申請免徵地價稅。
(六)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585 萬元，預計辦理 12 項計畫，總計 292 人天，較 106 年度預算為 0 元，大幅增加，其中視察 4 項合計 208 萬 8 千元、開會 8 項合計 376 萬 2 千元，而視察主要係「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工作計畫項下赴各駐外館處進行資安健檢，至開會則係「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與「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工作計畫項下廣泛參與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網路治理論壇、物件安全會議、駭客年會等。經查：雖部分計畫係配合相關部會共同出國，惟仍需審酌出國計畫內容與職掌分工之一致性，以及相近性質多次廣泛出國之必要性，派員出國之實質效益務必落實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出國成果之書面報告。	本會將於出國人員完成出國報告後，儘速函送出國報告。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4,467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6 億 7,372 萬 8 千元，增列 2 億 7,094 萬 6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6,641 萬元，竟高達增列預算之 98%，且捐助項目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 2,325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台建置 1,230 萬 5 千元及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相關計畫共 2 億 1,867 萬 8 千元等，捐助對象及效益評估皆不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捐助計畫之確切對象及效益評估標準。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8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文書作業 8 人外包費編列 339 萬 9 千元，用途為任用 8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減少 15 萬 3 千元，然而 106 年度預算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也是 8 人，工作業務未變，人力也未調整，預算金額卻降低，似有降低相關人員勞動條件之疑慮，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通傳秘字第 10710009370 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九)	台灣可望 106 年底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除了東部地區數位化比率偏低，金門、連江縣 NCC 考量當地收視戶權益，未強迫業者在一定期限內升級。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已達 98%，有鑑於數位化後，不同有線電視公司也提供諸如電影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65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影片隨選、音樂收聽、上網等新興加值服務，供收視戶選擇。有鑑於此，為促使業者提供優質內容供民眾收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將閱聽之選擇權還給民眾，自由選擇欲收看之頻道，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鑑於目前多家業者銷售之機上盒，有不法之行徑，盜版竊取頻道內容，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部分藉由APK的模式，辯稱未有內建侵權之軟體，而以目前科技發展情況，已能蒐證證明雖非App下載行為人，卻是盒內App之篩選與預置提供者，且有綁定設備的設定作為營利對價之控制關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於機上盒送驗時，一併切結不得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	106年6月16日本會召開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65次會議，要求驗證機構自該日起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審驗申請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保證無提供未經授權影視音節目及頻道之韌體或APK等程式之預載或下載連結，如因此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2條第2項第8款規定，將由本會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訂定與執行之機關，本於職權應積極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維護言論市場意見之多樣性，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落實閱聽人收視權益之保障。經查近年媒體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不僅影響民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更間接使台灣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受到箝制，也因此凸顯「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存在之重要性。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6年7月5日提出「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後，至今仍未針對草案目前之工作進度提出具體說明，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規劃亦付之闕如。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儘速提出檢討報告，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時，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107年3月27日通傳綜規字第10740005950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立法院107年5月30日台立議字第1070701722號函送交通委員會，請列入議程。
(十二)	近年國人利用手機及平板使用網路傳播資訊之比例大幅提高，除網路不當資訊日益氾濫之外，網路侵權的案件亦逐年增加。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外設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專責處理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其104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之申訴案件為5,580件，而105年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攀升高達15,339件，顯見民眾對於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擔憂遽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藉由前開機構為橋梁與其他主管單位及時橫向聯繫協處外，更應依職權就網路平台等涉及侵權行為之情事如何防範為更積極之研議與處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23日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6560號函書面報告在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有鑑於行動裝置遺失事件頻傳，警察機關如有尋獲時，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理法之限制，無法向電信事業機構取得手機或平板主人聯絡方式，導致最後這些遺失物經過6個月後淪為銷毀物品。為求協助失主找回遺失的行動裝置，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機關與警察單位，日後當警察機關尋獲遺失的行動裝置，應向電信公司提供尋獲訊息，並由電信業者主動聯繫失主前往指定的警察機關領取，以避免資源之浪費。</p>	<p>107年1月5日本會召開「研商警察機關尋獲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之電信事業得配合方式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各行動業者均會於法規容許下，協助以SIM卡號碼查詢所屬門號之失主資料，並聯繫該失主至警察機關領取遺失之行動裝置。</p>
(十四)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9月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其中為促使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若業者建設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85%以上，依達成比率最多給予頻率使用費八五折優惠，至使用頻率範圍若達2.2GHz，則再予八折折扣。但該優惠折扣並未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臺數量納入考量，亦未定出折扣優惠期間，並未妥適。</p> <p>故建議將偏遠地區建置高速基地臺數量納入折扣係數之計算，並訂出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優惠折扣期間。</p>	<p>一、偏遠地區因地形限制、住抗、原住民信仰、用地取得、專線供裝及供電等不利因素，基地臺建置困難度遠較都會區來得高，預期未來偏遠地區每提升1%涵蓋率所須增建之基地臺數將呈非線性的大幅增加。</p> <p>二、惟各業者系統之網路涵蓋與業者所擁有的頻段、網路規劃設計有關(要達到同樣的涵蓋，用低頻頻段所需建設的基地臺數較高頻頻段少)，故本會以「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連動收費額數機制之政策工具，係鼓勵行動通信業者實質提升偏鄉地區基地臺涵蓋率之誘因方式，期能藉以帶動偏遠地區增加4G高速基地臺建設。</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係每年核算徵收，且本會於106年9月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依「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p> <p>四、整體而言，以「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連動收費額數之機制，係採每年重新檢視、查驗後核定其折扣係數作法，實際效益與僅訂定一特定折扣期間(如同電信業者建設期)方式實有差異。</p>
(十五)	<p>截至106年7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尚有約774萬戶，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於107年底屆期，屆時如有用戶尚未移轉為行動寬頻，他們的權</p>	<p>本會業於107年3月8日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546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益勢必受影響。</p> <p>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p> <p>綜上，面對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移轉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臺設備之處理，允宜事先妥擬因應方案，以順利達成頻段清理，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相關計畫以書面形式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十六)	<p>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p> <p>爰此，為保障訂戶之頻道收視完整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經營者提出的管理措施之書面資料，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維持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品質。</p>	<p>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48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十七)	<p>因應5G時代之來臨，合理之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尤為重要。且審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期行動頻譜標售結果，各業者顯已理性評估現況，更為審慎分布資金投入各方面建設。而今通傳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乃源自2G時代尚未有標售頻譜之計價方式。為消費者長遠利益及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審慎檢討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凡以拍賣方式釋出之商用頻率，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並研擬專款用於頻率管理之規劃與管理。及早為將來5G之建設與發展，構築良善的法規環境。</p>	<p>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89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十八)	<p>5G的三大應用情境為大頻寬、大連結、低時延，其運用非僅限於通訊之用，而有無限想像空間。因此將來釋出5G頻譜時，必須考慮實際可能運用情境，而非僅限於傳統電信業者。另政府對於5G頻譜，有必要保留部分頻譜供他業者或公眾使用，而非將關鍵頻譜均予釋出。</p>	<p>一、有關 5G 發展所需之頻譜供用整備事宜，業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研議；本會除已盤點 5G 頻譜涉及高中低不同頻段之整備工作，另依前揭會議決議，本會現階段刻正辦理 5G 中頻段(3.5GHz)實證量測工作，俾憑作為 5G 頻譜可釋出頻寬之參據。</p> <p>二、鑒於 5G 重點之一在垂直應用模式，未來也可能由非現行電信業者或公眾使用此應用場域，爰有關「保留部分 5G 頻譜，釋出供非現行電信業者或公眾使用」部分，本會刻正辦理研析，後續將併同考量納為 5G 頻譜釋出之方</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式。
(十九)	鑑於臺鐵、高鐵為國人重要交通運具，為滿足國人搭乘相關運具之通訊需求，應加強4G及Wi-Fi之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業者，加強臺鐵、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為加強臺鐵及高鐵沿線訊號品質，本會自 106 年起，督促電信業者完成高鐵全線 12 個隧道以及沿線 200 多個既有基地臺訊號之改善及優化；107 年起，督促電信業者針對臺鐵東部幹線（北迴線、花東線及南迴線）沿線之隧道區段或站體平臺進行改善。
(二十)	我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稱廣電三法）在戒嚴後自由化思潮下，於2003年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明訂政府、政黨、黨務、政務與選任公職人員等，不得投資廣播與電視事業（以下稱黨政軍條款）。然依據現行廣電三法規定，若有黨政軍身分人員投資媒體，不論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卻是受投資的廣播、電視事業受罰，明顯不合理；另一方面，交通部持股超過35%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電信法規範，不受廣電三法規範，但其MOD服務在技術上係利用寬頻網路將影音資訊傳到家用機上盒，再透過電視機播出，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定義，卻以MOD屬電信服務來解套，不受廣電三法對於市場占有率及費率之規範，顯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理架構已跟不上科技變遷下，因應使用者需求產生的新興業務。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保障言論自由不受黨政軍控制之前提下，檢討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及其相關罰則之適用性，並依「相同性質事務受相同管制」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27日通傳法務字第 10746005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一)	隨著各種網路社交平台、APP通訊軟體競相推出用戶直播功能，民眾開始使用直播功能分享心情、製造話題、推銷商品，連部分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都開始以網路直播功能取代傳統電視SNG連線報導。然而隨直播功能普及而產生的爭議也越來越多，例如未獲授權就直播演唱會或電影、直播含有色情或暴力之內容、散佈仇恨言論等涉及觸法之行為，我國目前對於網路直播卻缺乏統一的法律規範，亦無專責的主管機關進行審核或把關；詢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受限於電視和廣播，個人或傳媒透過網路直播功能所創造出的新型態媒體，並不屬其管理範圍。但就傳播內容而言，網路直播與傳統電視廣播媒體雖形式不同，實屬相同性質事務，通傳會允宜對「網路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負起監理責任。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公聽會或透過V-Taiwan、	一、本會依據組織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為電信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廣電媒體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如有妨礙公序良俗，傷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其他違反廣電法令之情形，均依法定程序處理之。 二、至於網路社交平台、APP 通訊軟體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已確認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有關部分 APP 之使用者直播內容如涉猥褻、吸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GovSummit討論，邀集網路社群、相關業者及倡議團體共同參與，為網路直播監理問題找尋適宜解方。	<p>毒、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節，已涉及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等法令規定，分別由警政及社政單位處理。</p> <p>三、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之網際網路內容，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以及本會已依兒少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共同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建立及執行申訴機制等多管齊下的方式，保護兒少上網安全。</p> <p>四、鑒於近年來直播服務備受社會輿論關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於106年10月19日與107年4月30日邀請兒少公民團體、產業界、專家學者，以及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尋求各界對直播發展之共識：</p> <p>(一)輔導業者依循「iWIN 業者自律五大準則」建立使用者服務條款，提供友善申訴管道及直播主教育訓練，即時處理不當內容，維護良善社會風氣與兒少健康視聽。</p> <p>(二)提供業者網路相關法規諮詢熱線，協助業者遵循法令。</p> <p>(三)推廣「iWIN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網路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宣導民眾正確網路使用觀念，強化國人網路素養。</p> <p>(四)持續建立跨國平台業者聯繫管道，溝通境外業者協助處理不當內容，降低境內外管制落差。</p>
(二十二)	鑑於反媒體壟斷是台灣的主流民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新公布的《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用意本來是要促成電視頻道可以公平上、下架，可惜依照此一規定卻會造成保障現有電視頻道的永不下架，形同既有電視頻道有如壟斷了目前據有的系統位置，反而不利於市場競爭。根據《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	本會業於107年3月9日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67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依此規定，有線電視的系統經營者想要停止或變更現有電視頻道的位置，都要先跟該頻道協商並留下紀錄，才能送去NCC申請同意，若不肖的現有電視頻道供應事業者只要不配合協商，系統經營者就沒辦法向NCC申請變更電視頻道。表面上是鼓勵協商機制，實際上則會變成保障既有電視頻道在系統原本位置的壟斷，這實在不是可行的辦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參考實情，迅速研議修改此一違反市場競爭法則的辦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台灣的電視頻道能有良性競爭。	
(二十三)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由調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給予電信業者相關優惠，以提高其於偏遠地區建設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意願，進而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涵蓋率；惟頻譜資源有限，對取得頻譜之業者，允應賦予相當程度之社會責任，協力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品質，並於業者之社會責任與減少國庫歲入之間，審慎評估折扣期間或建設比率等優惠條件之妥適性，也應研議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納入績效評估指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政策之周延。	本會業於107年4月27日通傳資源字第107430093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四)	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2G的執照已於106年6月30日終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尚未移轉4G之用戶，於業務終止日6個月內，得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4G服務。根據通傳會之行動通信市場統計資訊來看，截至107年第2季，2G的用戶仍有10萬2千人。有鑑於2G用戶多數為偏鄉地區老人家，因行動通信服務據點不足或不諳4G智慧型手機而未即時移轉4G服務。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積極協助2G用戶於106年12月月底前，進行原號移轉服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5日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54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五)	有鑑於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將於107年底屆期，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106年9月份，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數仍高達703萬戶。此外，由於各家電信業者現正積極發展4G行動通信，恐因此折損相關3G行動通信服務品質。106年8月亞太電信遭民眾檢舉後，才發現因功率縮減及故障基地臺未修復而影響3G服務覆蓋率。為避免3G用戶權益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受損，以及於移轉4G期間其通信品質受到影響。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通信業者於3G業務執照屆期前，向3G用戶宣導移轉4G行動通信；並嚴格監督業者於過渡期間之3G通信服務品質，於3個月內向立	本會業於107年2月22日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54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宣導與監督措施之書面報告。	
(二十六)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90%以上普及率專案計畫」，並預計106年底前，數位化訂戶普及率達到75%以上。然而根據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106年第2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含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全國平均數位服務普及比率已達98.13%，但花蓮縣才73.04%、臺東縣更僅有54.34%。花東地區整體的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不僅不到七成未達預定目標，且離最終目標普及率九成仍相差甚遠。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未達目標之原因，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具體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2月22日通傳平臺字第107410051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七)	有鑑於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高達520萬戶，但有線電視管線於都會區外的各地仍然缺乏共同管道，導致有線電視業者線路無處可附掛，不僅嚴重影響業者經營及收視戶權益，天際線與紐澤西護欄更常見電纜遍布景象，尤以花蓮、台東及偏鄉地區之中央主管道路更為嚴重。無線寬頻及科技化是政府推行的重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責無旁貸，為相關事務進行協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通訊等管線亂象，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共管事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12日通傳北字第107500089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八)	有鑑於花蓮縣內舞鶴台地廣播電台發射塔林立，對於花蓮縣的天際線、山坡及台地，造成紊亂的景象。當地民眾一再希望能減少或移除電塔，化繁為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為日後各廣播電台發射電塔共塔一事肩負起溝通的責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除公共電視台外，召集協調各家業者電塔設備，整併遷移至中華電信基地臺處附掛共構；並由土木技師定期監測，加強公共電視台電塔穩固地基；以及儘速研議相關社區回饋事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8日通傳北字第1075000889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一)	新增決議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2日「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6,147萬7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200萬9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4號函復同意動支在案。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3日「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2億2,254萬2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5,005萬9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	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同意動支在案。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4日「一般行政」編列6億6,059萬8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4 號函復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萬7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在案。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103至105年度實際數分別為26.73億元、24.15億元與27.62億元，占預算比率分別為79.08%、75.82%與88.90%，均未達預算數之九成。爰要求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13日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51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編列歲入預算總計66億0,305萬7千元，其中4億5,951萬2千元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其餘編列單位預算61億4,354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51億7,745萬8千元，減少190億3,391萬3千元，減幅為75.60%。爰要求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16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7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度編列歲出9億4,467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7,372萬8千元，增加2億7,094萬6千元，增幅達40.22%。爰要求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107年3月23日通傳基礎字第 10763004190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立法院107年5月30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722 號函送交通委員會，請列入議程。
(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與執行機關，本於職權應積極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健全發展，維護言論市場意見之多樣性，以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落實閱聽人收視權益之保障。查近年媒體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導致原具有公共性之媒體遭少數私人壟斷，不僅影響民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以及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自主，更間接使台灣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受到箝制，也因此凸顯「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存在之重要性。</p> <p>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6年7月5日提出「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後，至今仍未針對草案目前之工作進度提出說明，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規劃亦付之闕如。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延遲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本案業於107年3月15日通傳綜規字第 10740005070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在案。